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至 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项目建设的需要，相关框架协议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且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20 年 12 月 2 日